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8-10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参加现场会议3人；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4人，公司全体董事李勇、李刚、王艺锦、白国红、黄卫宁、陈佳俊、高波等7人参加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姚雪到现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53 万元（含 3,65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修改前：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后: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修改前: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具体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详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